

花溪区石板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7日，贵阳花溪石板源泉水务有限公司根据《花溪区石板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本工程选择花溪水库作为该工程的取水水源，设计供水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级提水工程（浮船式提水泵站、上水管道）、水厂[生产用房、办公及生活用房、一体化净水器2套（单套水处理能力 $450\text{m}^3/\text{h}$ ）、二级泵站、上水管）、高位水池工程、配水管网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5月，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花溪区石板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8日，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以花环建字[2012]67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2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水厂一体化水处理器由“3套 300m³/h”变更为“2套 450m³/h”。

2、本项目水厂污水由“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农灌”变更为“集中收集至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内农灌”。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有功能，并对其植被进行恢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 废水

全厂污水(清洗废水、絮凝反应池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内农灌。

(2) 废气

设专门二氧化氯发生工作间，开启机械通风设备，抽取含氯空气排空。

(3) 噪声

水泵减振、隔声及消声。

厂区加强绿化。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目前，项目实际供水量达负荷的 98%以上，运行稳定，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花溪区石板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

项目建设、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现场监测结果：

(1) 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水厂）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相关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规范文本。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加强环保运行管理和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4、厂区产生危险废物时须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5、按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控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阳花溪石板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